

#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执行时间：2024年10月1日-2024年10月31日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电价(元/千瓦时)				容(需)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购电价格	上网环节线损电价	电度输配电价	政府性基金及附加	系统运行费折价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公式	-	1=2+3+4+5+6	2	3	4	5	6	7	8	9=1	10	11	12
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411502	0.018447	0.1955	0.028889375	-0.044170		1.047209815	0.610168375	0.276317275		
		1-10千伏			0.168				0.999909815	0.582668375	0.263942275		
		35-110千伏以下			0.1412				0.953813815	0.555868375	0.251882275		
		110千伏及以上			0.1145				0.907889815	0.529168375	0.239867275		
	两部制	1-10千伏			0.168				0.999909815	0.582668375	0.263942275	40	25
		35-110千伏以下			0.1456				0.961381815	0.560268375	0.253862275	36.9	23
		110千伏			0.121				0.919069815	0.535668375	0.242792275	33.7	21
		220千伏及以上			0.103				0.888109815	0.517668375	0.234692275	30.5	19

注 1.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、上网环节线损电价、电度输配电价、系统运行费折价、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，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3〕244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189375分/千瓦时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/千瓦时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62分/千瓦时、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.05分/千瓦时。

2.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，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新分时电价政策、《关于做好第三监管周期河南电网输配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3〕244号）文件规定形成。

3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#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信息表

(2024年10月)

单位: 万千瓦时, 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$1=2+3$	630,629
	2	其中: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7,373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623,256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$4=5+6$	0.411502
	5	其中: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411502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-
	7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7	0.018447
	8	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$8=9+10+11+12+13+14$	-0.044170
	9	其中: 1.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-
	10	2.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4994
	11	3.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-
	12	4.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-0.078126
	13	5. 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28962
	14	6. 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-

注: 1. 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线损电量未自行采购、且按照代理购电价格计算的, 执行上表中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。

2.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, 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, 2024年8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80.30亿千瓦时。